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壢簡字第2285號

原告 貞亨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淑惠

訴訟代理人 馬華德

被告 麗坊廚俱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仲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柒仟參佰參拾壹元，及自民
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
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肆萬柒仟參佰參拾
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間項原告購買材料一批，價
金合計新臺幣(下同)24萬7331元，原告並已依約交付材料予
被告，並將發票及簽收單交付被告。詎被告迄今尚未支付上

01 述材料之價金，爰依民法買賣契約之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
02 告給付價金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4萬7331
0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
04 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09 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
10 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對帳單、出貨單、訂貨
12 確認單及LINE對話紀錄為證。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堪信
13 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民法買賣契約之規定，請求
14 被告給付買賣價金24萬7331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5 五、未按給付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6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7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8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
19 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給付買賣價金之請求，雖
20 定有給付期限，惟原告僅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送達翌日起
21 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可。而起訴狀繕本，於112年12月25日
22 對被告為公示送達，並於113年1月14日生送達效力，有本院
23 公示送達公告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頁），是原告請求被
24 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
25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
26 許。

2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買賣契約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8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30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31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01 為假執行。而原告就勝訴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
02 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
03 告假執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職權宣告，無再命原告提供擔
04 保之必要，是不另為准駁之諭知，附此敘明。

0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爰就訴訟費用部
06 分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5 書記官 黃建霖